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采禾

相　對　人　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即

臨時管理人　朱健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第三人即相對人之前任董事長程正平為父女關係，程正平前於民國105年12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程正平於前段婚姻所生子女即聲請人、第三人程大智、程藍瑩以及程正平之現任配偶張簐，聲請人、程大智、程藍瑩均為相對人之董事，張簐為監察人，聲請人則自105年12月30日起至106年12月4日止，擔任相對人董事長。因程正平直接及間接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52.63%之股份，經聲請人與張簐就程正平之遺產分割事宜進行討論，張簐竟消極不配合處理遺產分割，不斷蠶食鯨吞遺產，並罔顧其身為相對人監察人之職責，先後以拒不列席董事會、就年度財務報表不配合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、委請自稱會計師及律師之人士至相對人公司要求查閱簿冊、容任該等人士恐嚇、騷擾相對人之員工，並向相對人索取費用等不當舉措，干擾相對人之經營，聲請人更發現相對人過去數年間鉅額關係人交易之最後資金流向，均與張簐相關。相對人之其他股東於獲悉前情後，均不願出席相對人之股東會，是即便聲請人已多次召集股東會，迄未能順利選出相對人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，詎張簐明知上情，卻以不實說詞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發函令相對人限期改選董監事，否則現任董監事將於108年7月29日當然解任。再聲請人於接獲上開臺北市政府函文後，即積極召開董事會，議定於108年6月28日召開股東常會，且將相

對人董監事屆期改選案排入股東會議程並通知各股東，詎張篳於接獲前開股東會通知後，竟意圖杯葛而以監察人身分於前揭股東常會之4日前召開股東臨時會，並在股東臨時會開會地點安排7名黑衣人士站崗，阻撓第三人即聲請人委託代理出席之朱浩文代為行使股東權利，終致出席股東比例未達表決門檻而流會。聲請人唯恐放任張篳不斷透過各式手段干擾相對人之經營，妨害聲請人行使股東權利，將使相對人蒙受完全不可逆之損害，僅得以聲請裁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方式化解困境。且因相對人經依法召開股東常會，仍無法進行董監事改選，於原任董監事已於108年7月29日當然解任，造成相對人無法繼續維持正常營運而受損害，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諸該條之立法理由略以：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，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俾符實際等語，可知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，若無此等情形，自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之前董事長程正平於105年12月27日死亡後，相對人於同年月30日召開董事會，改選聲請人為董事長，嗣時任董事之聲請人、程藍瑩及程大智任期於106年12月4日屆滿，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函令相對人於108年7月29日前依公司法限期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，然相對人屆期仍未改選且辦妥變更登記，原任董監事即當然解任，致相對人無法召開董事會行

使職權等情，有相對人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股東名冊、指派書、董事願任同意書、105年12月30日董事會議事錄、董事長願任同意書、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、臺北市政府108年4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8846400號函、108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、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8年度司字第144號卷第19至29、87至97、101、151、381頁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惟查，本院業於108年9月23日以108年度抗字第294號裁定選任朱健興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確定，並經本院囑託臺北市政府為臨時管理人登記在案，此有該裁定正本、送達證書、臺北市政府108年10月15日府授產業商字第10855041600號函、本院108年10月21日北院忠民立108抗294字第1089370665號函、本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件存卷為憑（見本院108年度抗字第294號卷第111至117、121至133頁，本院108年度司字第135號卷第97頁）。是相對人既經選任臨時管理人，即無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而遭有受損害之虞，自無重複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瑋